

333137

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104执3223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罗小波，执行董事。

被执行人：陈学文，男，1965年2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：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高家营镇南地村东街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533196502171217。

被执行人：赵俊娥，女，1968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：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县高家营镇南地村东街12号，身份证号码：132533196805181244。

关于深圳中微普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陈学文、赵俊娥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1)冀0104民初2618号民事调解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，因被执行人逾期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强制执行，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陈学文名下位于河北省张家口市桥西区西沟北街1号东升晶水花苑6号楼3单元3层302号不动产【不动产权证书号：张房权证字第00072142号】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张增运



书记员 于 岚